**阳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巩固国卫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CZC2023-0628）**

**采 购 人：阳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晋城市智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1](#_Toc2739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_Toc20934)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8](#_Toc30663)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24](#_Toc1771)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26](#_Toc26171)

[第六部分 评定和成交标准 28](#_Toc12676)

[第七部分 合同草案（仅供参考） 3](#_Toc9646)0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 3](#_Toc21007)3

[第九部分 相关范本 5](#_Toc20866)8

#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阳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巩固国卫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山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6月1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CZC2023-0628

项目名称：阳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巩固国卫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50000元

最高限价：649319.33元

采购需求：阳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巩固国卫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病媒生物防制药品配备，实施“四害”消灭和协助有关职能部门进行密度监测，将阳城县建成区范围内的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之内。具体报价范围、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2023年度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B级及以上资质等级，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高级有害生物防制员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06月02日至2023年06月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地点：山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

3、方式：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在线获取（采购公告下方选取“潜在供应商”处“获取采购文件”）， 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供应商只有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3年06月1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山西省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线上提交。

## 五、开启

1、时间：2023年06月1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现场地点：晋城市凤台西街绿欣小区B座1003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介：山西省政府采购网

2.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交易；电子化交易流程操作指南：“<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获取；

2）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事项详见“<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3）供应商应安装“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获取并安装；

4）如有疑问，可致电技术支持热线：95763。

3.本项目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供应商可登陆“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对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若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则投标无效。

5)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阳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析城大道2097号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3303568325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晋城市智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晋城市凤台西街绿欣小区B座1003室

联 系 人：卫女士

联系方式：13303569155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否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B级及以上资质等级，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高级有害生物防制员资格。 |
| **2** | **响应文件份数** | 1、电子响应文件（网上递交）：供应商上传一份经供应商单位CA数字证书加密的响应文件至“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2、纸质响应文件（两份）：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三个工作日内密封提交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至招标代理机构，纸质响应文件只做存档使用。 |
| **3** | **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代表证明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格式见第八部分）；  （2）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见第八部分）；  2、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  ★3、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二）、（三）、（四）、（五）项的规定要求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八部分）；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按照本部分序号1“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本项目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上述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具体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见第五部分。 |
| **4** | **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 ★1、响应函 （ 格式见第八部分）；  ★2、报价一览表；（ 格式见第八部分）；  3、供应商同类合同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 格式见第八部分）；  4、服务规范响应及偏离情况（格式见第八部分）；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第八部分）；  6、技术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实施方案；  （2）质量服务承诺；  7、服务人员配备情况；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文件。 |
| **5** | **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  保额：人民币： 元整  保证金交纳的形式：**保函**（银行、保险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均可）  （1）保证金采用银行出具的保函方式交纳的，保函应由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山西省区域内银行出具；办理的保函需通过互联网平台进行在线真伪快速查询，或者提供银行自主网站查询真伪。**响应文件中需提交保函及保函真伪可查询码（或其他凭据），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2）保证金采用保险机构出具的保证保险保单/保函方式交纳的，保单/保函应由山西省内区域内保险机构出具；办理的保单/保函需通过互联网平台进行在线真伪快速查询，或者提供保险机构自主网站查询真伪。**响应文件中需提交保单/保函及保单/保函真伪可查询码（或其他凭据），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
| **6** | 磋商小组构成 | 专业类评委2名，单位代表1名。 |
| **7** | **响应文件**  **有效期** | 90个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计算） |
| **8** | 本项目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 项目预算：650000元（大写：陆拾伍万元整）  最高限价：649319.33元。 |
| **9** | **现场勘查（或磋商前答疑会）** | **本项目不集中举行答疑会或勘查现场。** |
| **10** | **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 本项目第四部分中的技术要求、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草案。 |
| **11** | **样品** | 🗹本项目不需提供  🞎本项目需提供样品，样品要求详见本项目第四部分中的技术要求。 |
| **12** |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在线发出。供应商应密切关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如有磋商文件的澄清必须及时登录查看。 |
| **13**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 | 供应商无需单独确认，“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将记录供应商查看情况。 |
| **14** |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在线发出。  供应商应密切关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如有磋商文件的修改必须及时登录查看。 |
| **15**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 | 供应商无需单独确认，“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将记录供应商下载情况。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6** |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字盖章 | 1、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提供的“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  （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分级目录导入相关内容。  （3）响应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4）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协议书须由联合体各方按规定签署后生效）。  （5）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单位CA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  （6）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中的帮助文档。 |
| **17** | 响应文件的加密 | 电子响应文件要求使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并加密，“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不接收未按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并提示供应商。 |
| **18** | 响应文件的递交 |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CA数字证书加密的响应文件，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递交；递交时间超过投标截止时间的将不予接收该供应商的全部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 **19** |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2）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应使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成完整的响应文件，并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
| **20**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本次开标采用远程在线开标方式（供应商需自行准备电脑终端设备、摄像头、音箱，电脑终端设备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Chrome 浏览器并安装CA数字证书驱动，同时自行解决所需网络），供应商必须准备好CA数字证书准时参加在线开标，供应商需使用CA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必须准备好CA数字证书随时准备应答磋商小组发起的询标函、磋商响应函和多轮报价函，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应应答，因供应商原因造成询标函、磋商响应函和多轮报价函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应应答，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部分供应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响应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因系统原因导致全部供应商无法解密或开标不能顺利进行)，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 否 |
| **21** | **其他事项** | 获取磋商文件后如对磋商文件中认为有不合理、不清楚以及有疑义并需要修正的地方，请在开标规定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以便统一上网公告更正，如不提交书面材料视同完全同意磋商文件所有条款。 |

注：本表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

2.2 “代理机构”指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执行机构，即“晋城市智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受邀请获得磋商文件参加磋商，并向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2.4 “货物”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5 “服务”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和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6“电子签章”指可通过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正确读取签章信息的电子签章，电子签章包含法人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2.7“影印件”指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8本磋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

2.9本须知中单独对货物/服务所描述的要求，只针对涉及采购货物/服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及/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持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证件的供应商。

3.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所需的特定条件及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货物/服务的供应商。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提供的材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1的要求。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本次磋商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参加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1的规定。

3.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本部分3.3条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3.5.2 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联合体各方的同类资质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磋商。

3.5.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响应协议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八部分。

3.5.4 多家代理商代理同一品牌参加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报价供应商数量。若某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主要产品或金额较大的产品以加※号来确定，如果加※号产品的品牌完全相同，则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报价供应商数量。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当承担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

**5. 通知的告知及获取**

5.1通知的告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已获取了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及潜在磋商供应商。

5.2通知的获取

已获取了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可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查看已发布的通知，或登录“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成功后，查看获取相关通知。

未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供应商可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查看获取已发布的通知。

因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获取或无法获取，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内容**

6.1磋商文件由下列九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第六部分 评定和成交标准；

第七部分 合同草案；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

第九部分 相关范本

6.2 代理机构磋商开始后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截止时间为拆封响应文件当日；查询内容为信用中国网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情况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情况；查询后存在问题的将留存证据并对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

6.3 除非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4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所有。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6.5磋商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解释。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

7.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7.3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可要求答疑。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答复，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答复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已获取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7.4 如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或项目因故暂停，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5 项目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磋商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变化，还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用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方式发布。

7.6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场勘查或召开标前答疑会，详细内容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9的要求。

##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持与原文一致，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8.2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响应文件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各自内容分别以系统要求的格式加密上传。

9.2响应文件的递交及要求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2的要求规定执行。

**9.3 响应文件规格幅面（A4），纸质版采用双面打印胶印形式装订。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响应文件中影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响应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为方便评审，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第八部分格式要求制作。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9.4 响应保证金**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保证金（电子保函），保证金（电子保函）金额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第5条。

**9.5 磋商报价**

9.5.1 所有的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9.5.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要填报“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第八部分），应提供货物/服务/工程（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需要计取的所有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作为本次磋商的第一轮报价。

9.5.3 供应商响应多包的，响应文件应对每包分别填报“报价一览表”。

9.5.4 其他轮次的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服务/工程等的费用。

9.5.5 供应商报出的最后报价为货物/服务/工程全部完成交付的最终价格。

9.5.6 任何超出磋商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服务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定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9.5.7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主要辅材的项目，供应商自行设计表格，填写备品、备件清单或主要辅材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单价、数量等内容。

**10. 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10.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否则，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0.2 磋商文件有固定格式要求的须按第八部分提供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 “/”等明确的回答。

10.3 报价一览表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0.4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5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7的规定。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

12.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印章，否则将做无效报价处理。

12.3**电子版响应文件应在签章位置使用山西CA进行电子签章**。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3.1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中规定的磋商解密时间进行解密。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未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签到、密封核实**

14.1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未递交响应文件的，报价无效。

14.2 代理机构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或自行决定延长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4.3 参加报价的报价人代表须进行电子签到。

**15．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5.1 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2 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五、磋商采购程序**

**16. 成立磋商小组**

16.1 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 磋商小组负责完成具体的磋商评审事务**，**提出经磋商小组签字的书面磋商评审报告。

16.3 磋商活动的组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

**17. 响应文件的拆封**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磋商地点，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随机顺序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18. 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18.1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应严格遵循本文件第五部分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中的相关规定。

18.2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对每个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8.3 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8.3.1 在审查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在线提交、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补正，补正后如符合要求视为有效证件。

18.4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A、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磋商小组将要求磋商供应商按18.4规定原则调整确认，磋商供应商确认后的报价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磋商供应商不予确认，其报价无效。

18.5未通过资格性检查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须及时告知有关磋商供应商。

18.6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与磋商文件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审查内容，经磋商小组认定的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响应文件。

18.7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磋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的主要技术性能、数量、服务方案和交货(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磋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磋商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9. 磋商**

19.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9.2 磋商的顺序，按照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签到的顺序进行

19.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9.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5发生实质性变动时，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9.6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包括现场提交响应文件补充文件的形式和约定时间再次提交响应文件的形式。

（1）如发生的实质性变动内容较简单，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现场能够做出书面承诺，并且经磋商小组认可，可以以提交响应文件补充文件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2）如发生的实质性变动内容较复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不能马上做出承诺，而必须给予一定的时间根据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重新制作响应文件，则在磋商现场由磋商小组另行约定时间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9.7 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承诺、书面补充文件以及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需要以PDF格式并加盖法人电子签章在开评标系统内进行提交。

19.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要求要电子格式并加盖法人电子签章在开评标系统内提出。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出磋商的磋商供应商的保证金。

**20. 最后报价**

20.1磋商小组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进行记录。

20.2磋商结束后，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中在线填报，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按照磋商小组提供的报价格式单进行报价，磋商供应商须在磋商小组确定的最后报价时间内进行报价，最后报价是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的组成部分。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格式见第七部分)**。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报价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并应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报价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报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21. 综合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评定和成交标准中规定的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进行。

**22. 推荐或确认成交候选供应商**

22.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直接确认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2.2 磋商小组组长根据磋商过程中形成的原始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23. 评审复核**

23.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A、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B、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C、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D、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3.2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 磋商保密**

24.1采购人、代理机构要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磋商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24.2有关人员对磋商情况以及在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3 磋商结束后，参与评审磋商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磋商现场的任何资料。

**25. 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或无效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磋商或其它后续程序的，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导致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 六、签订合同

**27. 签订合同**

27.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人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知道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1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7.3本文件第四部分需求中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须按照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7.4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提交代理机构进行合同备案。

## 七、服务费

**28. 服务费**

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算后作为中标服务费。成交通知书领取前，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请磋商供应商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 八、保密和披露

**29. 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0. 披露**

30.1 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30.2 在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或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同意即可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必须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九、询问和质疑

**31. 询问**

31.1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按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供应商进行质疑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供应商对评审过程、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成交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提出质疑。

31.2询问事项若属于采购人提交的采购需求范畴的，询问方式为口头询问的，代理机构告知询问对象直接向采购人询问；询问方式为书面询问的，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资料各2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影印件、询问函。在代理机构领取《供应商询问告知函》，询问供应商持《供应商询问告知函》向采购人进行询问。采购人须在法定时间内向询问供应商进行书面答复。

**32. 质疑**

32.1 质疑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九部分相关范本提供的质疑函范本**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2.2 质疑供应商质疑时须携带以下资料各2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内容包括：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法定代表人质疑时不提供此项内容。）；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影印件；质疑供应商领取采购文件时间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原件。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内容包括：

A.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32.3对磋商文件编制内容（不包括采购需求）、磋商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由代理机构进行书面答复。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提出质疑的，代理机构出具《供应商质疑告知函》（一式三份），供应商持《供应商质疑告知函》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4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时限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做出处理和答复。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B.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C.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D.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E.质疑答复人名称；

F.答复质疑的日期。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5质疑供应商撤回质疑的，终止质疑处理。

## 十、报价人违规处罚

**33.报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报价人的；

（3）与采购人、其他报价人恶意串通的；

（4）公开报价后报价人撤回其报价的；

（5）在磋商期间，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的；

（6）成交后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7）报价人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

##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34. 依据政府采购政策因素的相关规定，如果报价单位所提供的货物、服务、项目满足下述要求并经评标小组全体成员集体认定通过，予以考虑执行。**

34.1投标货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否则投标无效；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34.2采购项目中含“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和高压钠灯）、电视设备、便器、水嘴等”（以“★”标注）的，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必须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的要求，否则投标无效。其他投标产品主机（所属包内主要部件或价格比重较大的）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在评审中按照评分标准给予加分处理。查询网站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

34.3采购货物中含台式计算机的，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台式计算机的性能参数还必须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附件中的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其它投标产品主机（所属包内主要部件或价格比重较大的）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容的在评审中按照评分标准给予加分处理。查询网站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

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 org）。

34.4本项目所采购的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否则投标无效。

34.5采购货物中含信息安全产品，必须是列入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的产品，投标人须附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34.6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要求

（1）须按照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附件），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可按照《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市财购〔2022〕7号文的规定享受磋商货物15%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创新产品企业提供货物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在工程采购项目中，要求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对属于小、微企业的可按照《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市财购〔2022〕7号文的规定享受3%的价格折扣。

（3）小、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优惠。

（4）联合体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34.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要求：

（（1）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时，享受15%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B.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4.8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评审标准：

（1）符合创新要求的产品和服务的，须按磋商文件的格式如实填写《创新产品和服务承诺函》（格式见第八部分），并如实填写《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创新产品企业提供货物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并提供《2020年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第一批）》截图并标注，否则不予认定。

（2）认定符合创新要求的产品和服务的，享受磋商货物或服务15％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阳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巩固国卫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JCZC2023-0628

3、预算金额：650000元

4、最高限价：649319.33元

5、采购需求：阳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巩固国卫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病媒生物防制药品配备，实施“四害”消灭和协助有关职能部门进行密度监测，将阳城县建成区范围内的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之内。

**二、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2023年度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

3.1阳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根据工作进度分批次支付合同总价的70%。

3.2 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30%余款，乙方向甲方出具税务部门认可的正式发票。

**三、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

1、消杀范围

范围：建成区范围内的河道、绿地、公园、广场、体育场、农贸市场、五小行业等创卫必检的公共场所。

2、质量标准：按照《全国爱卫会关于印发<灭鼠、蚊、蝇、蟑螂标准>及<灭鼠、蚊、蝇、蟑螂考核鉴定办法>的通知》(全爱卫发〔1997〕第5号)和《全国爱卫办关于印发<灭鼠、蚊、蝇、蟑螂现场考核办法>的通知》(全爱卫办发〔1997〕第28号)、《国家卫生县城标准指导手册》文件规定，实施“四害”消杀。

3、达标要求：

3.1灭鼠达标要求

①粉块法:阳性粉块不超过30%。

②目测法:有鼠迹(鼠洞、鼠粪、鼠咬痕)房间不超过2%。

③防鼠设施:重点单位(农贸市场、饭店、宾馆、饮食店、副食店、食品加工厂、酿造厂、屠宰厂、粮库、医院、学校食堂、汽车站)合格率要达到95%以上。

④外环境:不同类型的外环境累计2000平方米，有鼠迹之处不超过5处。

3.2灭蚊达标要求

①居民住宅、单位内外各种存水容器和积水中，蚊幼及蛹的阳性不超过3%。

②用500ml收集勺采集县城内大中型水体中的蚊幼或蛹阳性不超过3%，阳性勺内幼虫或蛹的平均数不超过5只。

③特殊场所(废品、轮胎、缸罐存放处、建筑工地等)白天人诱蚊30分钟，平均每人诱获成蚊数不超过1只。

3.3灭蝇达标要求

①重点单位有蝇房间不超过1%，其它单位有蝇房间不超过3%，平均阳性房间蝇的数量不超过3只;重点单位防蝇设施不合格房间不超过5%；加工、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

②蝇类孽生地得到有效治理，幼虫和蛹的检出率不超过3%。

3.4灭蟑标准要求

①室内有蟑螂成虫或幼虫阳性房间不超过3%，平均每间房大蠊不超过5只，小蠊不超过10只。

②有活蟑螂卵鞘房间不超过2%，平均每间房不超过4只。

③有蟑螂痕迹，蜕壳等蟑迹的房间不超过5%。

4、消杀次数：

（一）灭鼠

分春季和秋季灭鼠年度内不少于两次集中消杀。

（二）灭蚊、灭蝇

分夏季和秋季灭蚊、蝇年度内不少于两次集中消杀。

（三）灭蟑

采取治理室内环境卫生、粘捕、滞留喷洒化学杀虫剂等方法全年不分季节进行消杀。

5、由成交的供应商派出专业消杀人员进入相关区域、单位、场所、地点对“四害”进行检查和消杀。

6、每次服务后应做好详细记录，并由有关单位负责人签字，方便甲方存档。

7、防制药品由供应商自行配备提供,满足本项目消杀目标,在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国家爱卫会的规定，统一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病媒生物防制药物，严禁使用无证照的灭鼠药物和急性杀鼠剂，鼠药投放点要有警示标志，严格按照要求使用药品和器械。

8、施药过程中，乙方要保障好相关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杜绝中毒事件的发生。若发生人畜中毒事件，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和承担全部责任。

9、密度监测：县爱卫中心会同疾控中心等职能单位对创建国家卫生县城病媒生物防制进行全方位的技术指导和培训，统一安排时间对辖区内外环境与内环境的鼠、蟑螂、蝇类进行密度监测，并填写监测记录。

病媒生物（鼠、蚊、蝇、蟑螂）密度监测年度内不少于两次。

具体监测方法及监测数量参照《国家卫生乡镇（县城）标准》、《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等省市相关文件实施监测。

**阳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巩固国卫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消 杀 区 域** | **单位** | **消杀服务量** | **备 注** |
| **一** | **绿化带消杀** |  |  |  |
| 1 | 银通大厦至美韵酒店路口析城大街绿化带 | m2 | 15000.00 |  |
| 2 | 美韵大酒店至下芹桥头析城大街绿化带 | m2 | 4500.00 |  |
| 3 | 美韵大酒店至建南桥新阳西街段绿化带 | m2 | 4000.00 |  |
| 4 | 建南桥至西门口新阳西街绿化带 | m2 | 1900.00 |  |
| 5 | 下芹桥头到西门口金阳街绿化带 | m2 | 520.00 |  |
| 6 | 建南桥至南河口新建路绿化带 | m2 | 8000.00 |  |
| 7 | 滨河西路绿化带 | m2 | 7500.00 |  |
| 8 | 人民医院至阳东立交桥绿化带 | m2 | 8500.00 |  |
| 9 | 滨河东路延长线绿化带 | m2 | 40000.00 |  |
| 10 | 滨河东路绿化带 | m2 | 38000.00 |  |
| 11 | 人民医院至孙庄桥绿化带 | m2 | 10600.00 |  |
| 12 | 获泽河河道绿化带（孙庄桥到泽阳桥） | m2 | 45000.00 |  |
| 13 | 昆仑公园、体育公司、宇佳广场、愚公广场绿化带 | m3 | 61000.00 |  |
| **二** | **公共场所消杀** |  |  |  |
| 1 | 体育场 | m2 | 5000.00 |  |
| 2 | 农贸市场（神农菜市场、建南桥底夜市） | m2 | 14000.00 | 含灭蟑 |
| 3 | 五小行业公共场所366个（每个场所平均约200平米） | m2 | 73200.00 | 含灭蟑 |
| 4 | 小饭店917个（每个饭店平均约550平米） | m2 | 504350.00 | 含灭蟑（“三防”设施到位） |
| **三** | **鼠药投放** |  |  |  |
| 1 | 县直单位135个（溴敌隆毒饵，每个单位投放50袋） | 袋 | 6750.00 |  |
| 2 | 凤城镇（含九村，溴敌隆毒饵，8633户，每户投放2袋） | 袋 | 17300.00 |  |
| 3 | 五小行业366个（溴敌隆毒饵，每个行业点投放10袋） | 袋 | 3660.00 |  |
| 4 | 小饭店917个（溴敌隆毒饵，每个饭店投放20袋） | 袋 | 9170.00 |  |
| **四** | **其他费用** |  |  |  |

**四、验收方式**

1、采购人定期或不定期对四害灭杀情况进行检查。

2、甲方对乙方出勤情况、药品使用和灭杀区域等进行日常监督考核，乙方每次出勤及灭杀效果需由甲方指派人员签字，作为乙方任务完成情况的考核指标。

3、待乙方防制期满后，由省、市专家组验收合格后出具合格报告为标准。

**五、其他**

**未尽事宜，以签订正式《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标准 |
| 1 | 供应商代表证明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内容齐全，签署和印章使用完整、清晰、符合要求。 |
| 2 |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 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  任意一项证明文件清晰、符合要求。 |
| 3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二）、（三）、（四）、（五）项的规定要求 | 供应商承诺函；  所供内容有效，签署和印章使用完整、清晰、符合要求。 |
| 4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证明文件影印件清晰、符合要求。 |
| 5 | 采购政策（如有） | 请根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上传对应的资格文件，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说明：

1.资格检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将导致其不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检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其中第3、4项可以在评标现场以系统在线提交、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补正，补正后如符合要求视为有效证件；第1、2项不允许在开标后进行补正）。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检查的内容。

2.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检查的内容。

**第六部分 评定和成交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符合性检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标准 |
| 1 | 响应文件的报价 |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且不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
| 2 | 商务技术要求响应内容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3 |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4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5 | 质量标准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说明：

1、符合性检查的内容，经磋商小组共同认定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审查时，对特殊情况的处理磋商小组要遵循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第19.4条规定的原则。

**二、无效磋商的情形**

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

**三、成交标准**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对价格、商务、技术等主要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得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 **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审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评分类型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一、**投标价格部分（10分）**（评标委员会共同计算认定） | | |
| 报价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 10分 |
| 二、**商务部分（14分）**（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 | | |
| 业绩 | 供应商每提供一个在投标截止日期三个年度内签署的类似合同案例，加3分，最高得分9分。  本款可作为评分的合同案例仅指供应商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即合同中的供方必须与供应商的名称完全一致，如公司名称发生变更，必须提供工商部门的证明文件。  只有提供了合同协议书（至少包含项目名称、合同金额、签字盖章、签约时间等内容）及中标通知书才可认定为有效业绩。 | 9分 |
| 商务响应程度 | 根据供应商标书制作规范程度（包括：顺序、目录及页码等方面）进行打分，最高不得超过5分。 | 5分 |
| 三、**技术部分（76分）** | | |
| 项目实施方案 | 1、对消杀区域范围内病媒生物分布情况的调查方案，良好的得6-10分，一般的得3-5分，较差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 10分 |
| 2、对不同阶段消杀工作有针对性的计划（措施），针对性强的得5-10分，针对性一般的得0-4分，无分阶段计划（措施）的不得分； | 10分 |
| 3、对不同的消杀对象有明确的消杀措施，明确的得5分，不明确的得2分； | 5分 |
| 4、对不同的四害分布场所有明确的分类消杀措施，明确的得5-10分，不明确的得0-4分； | 10分 |
| 5、有消杀过程中药物中毒应急预案，合理的得5-10分，一般的得0-4分，不合理的不得分。 | 10分 |
|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 | 对病媒生物密度控制达标的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本次密度控制达标实施方案综合评审。   1. 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全面完整、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得8-10分； 2. 质量保障措施方案较全面、针对性较强、比较可行得4-7分； 3. 质量保障措施方案不全面不完整、针对性不强、可行性较差得1-3分。不提供不得分。 | 10分 |
| 项目服务方案及承诺 | 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情况  1、服务承诺方案具体且完善。满足文件要求，有针对性的优于文件要求的，由专家酌情打分。（8-10分）  2、服务承诺一般，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能基本响应售后服务各项要求，由专家酌情打分；（4-7分）  3、服务承诺方案差，虽有服务承诺，但没有结合项目实际要求提供，由专家酌情打分；（1-3分）（未按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承诺视为未响应，该项为0分） | 10分 |
| 拟投入的人员及药品管理情况 | 1、配备专业的服务人员，按照采购人要求按时完成，配备齐全的得5分，一般的得3分，较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2、使用的消杀药品符合国家规定及要求，符合的得3分，不符合的不得分；  3、对本项目消杀药品的管理，合理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不合理的不得分； | 11分 |

# 第七部分 合同草案（仅供参考）

甲 方：

乙 方：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乙方参加了\*\*\*\*\*\*\*\*\*\*\*\*\*\*\*\*\*\*\*\*于 年 月 日在 举办的 采购活动，并成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现甲、乙双方就采购事宜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组成

1、中标（成交）通知书

2、政府采购合同书

3、合同履约情况验收报告

第二条 质量及服务

质量要求：

技术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服务条款（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第三条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第四条 履行期限

年 月 日前交货。

第五条 验收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第七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或减少本合同中相同的标的物，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执行，并签订补充合同书。

第八条 甲方责任

第九条 乙方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完全按照合同履约的，按照成交金额的 %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乙方延期付货或验收不合格的，每延期一日，按照中标（成交）金额的 %向甲方交纳违约金；因违反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损失额向甲方交纳赔偿金。

2、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有欺诈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原提供的标的物的价格向甲方交纳赔偿金。

3、除不可抗力情形外，凡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终止合同后，重新组织采购发生的费用以及新中标（成交）价格超过原解除合同金额部分由乙方承担。

4、甲方延期请拨资金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合同款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晋城仲裁委会员仲裁。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盖章，即行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如供应商有融资意向，银行可依据供应商与采购单位依法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对经考察达成贷款合作意向，供应商应与采购单位签订补充合同，在补充合同中约定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户。采购单位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在山西政府采购网公示。在融资期限内，采购单位和供应商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不得变更融资银行指定的唯一收款账户信息。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本合同的签署地： 本合同的签署地：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合同草案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排响应文件，编排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3、按磋商文件要求“格式”提供的材料，如有调整，内容及签署必须完整、有效，且没有本文件不可接受的条件。

##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 响应文件封面及目录格式

**（正/副）本**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一、供应商代表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及保证金缴纳证明………………………………………

四、供应商承诺函………………………………………………………………………

五、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一、响应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供应商同类合同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

四、服务规范响应及偏离情况…………………………………………………………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六、技术服务方案………………………………………………………………………

七、服务人员配备情况…………………………………………………………………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文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一、供应商代表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或（长期）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影印件**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单位）\*\*\*\***：**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住址）的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授权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  |
|  |  |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不用此委托书。**

**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

**四、供应商承诺函格式**

**供应商承诺函**

\*\*\*\*\*\*（采购单位）\*\*\*\*：

本供应商现参与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现承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二）、（三）、（四）、（五）项的规定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有效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开业不满一年的供应商、或无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财政拨款事业单位，出具报价截止日期前三个月的财务报表注：财务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报表附注、出具审计报告会计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和执业证书及两名签字盖章注册会计师的证书（如是省内会计事务所需提供山西省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注册会计师名单）。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报名截止日期前近12个月内任意一月缴纳任意一项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等税种）的凭据；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12个月内任意一次缴纳任意一项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代收的凭据）或能证明已缴纳社会保险的其他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明文件附后）

## 五、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一、响应函格式

**响 应 函**

\*\*\*\*\*\*（采购单位）\*\*\*\*：

(供应商全称)授权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以下报价，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项目。

人民币￥ 元（大写： 元），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90日历天内（自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计算）遵守本磋商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约完毕。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要求。

4、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5、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6、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报价将拒绝。

7、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9、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且没有任何异议。

10、我方承诺对磋商小组依法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没有任何异议。

11、对贵方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的公告或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我方会及时查看获取。若因线路故障等其他原因导致通知延迟获取或无法获取，责任由我方自负。

12、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4、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 （办公） （手机）

E-mail：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报价函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报价，从而导致该报价无效**

## 二、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报价 | 大写：  小写： |
|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  |
| 备注 |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供应商同类合同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 | 采购时间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至少包含项目名称、合同金额、签字盖章、签约时间等内容）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服务规范响应及偏离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磋商文件  技术规范、要求 | 响应文件  对应规范、要求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营业执照号 |  | | 成立时间 |  |
| 经营范围 |  | | 注册资金 |  |
| 开户银行 |  | | | |
| 账号 |  | | | |
| 备注 |  | | |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六、技术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实施方案；

## （2）质量服务承诺

## 七、服务人员配备情况

##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文件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如有）**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 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 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2**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联合投标协议书》**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 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磋商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主办人进行磋商，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磋商过程中，主办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而对采购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采购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联合体投标注意事项**

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2、本项目有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联合体各方的同类资质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采购活动。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附件5**

**正 版 软 件 承 诺**

本磋商供应商现参与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6**

**创新产品和服务承诺函**

本单位郑重承诺，根据《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实施细则》（晋财购〔2019〕19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采购活动中，所磋商的物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的创新产品和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企业名称为 ； 为《2020年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第一批）》列表中序号第 项。

2、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企业名称为 ； 为《2020年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第一批）》列表中序号第 项。

.......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证明文件附后**

**附件7**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创新产品企业提供货物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包 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单价 | 小、微企业提供货物价格总价 | 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货物价格总价 | 创新产品企业提供货物价格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微企业提供货物价格合计： | 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货物价格合计： | 创新产品企业提供货物价格合计： |

说明：供应商如实填写表格，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或用“/”来表示。

供应商：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8**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产品型号** | **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号** | **认证证书有**  **效截止日期** | **认证证书**  **影印件** |
|  |  |  |  |  |  | **见 页** |
|  |  |  |  |  |  | **见 页** |
|  |  |  |  |  |  | **见 页** |
|  |  |  |  |  |  | **见 页** |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产品型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认证证书**  **影印件** |
|  |  |  |  |  |  | **见 页** |
|  |  |  |  |  |  | **见 页** |
|  |  |  |  |  |  | **见 页** |
|  |  |  |  |  |  | **见 页** |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产品型号** |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认证证书**  **影印件** |
|  |  |  |  |  |  | **见 页** |
|  |  |  |  |  |  | **见 页** |
|  |  |  |  |  |  | **见 页** |
|  |  |  |  |  |  | **见 页** |

**附件9**

**信息安全产品**

**以下产品为信息安全产品，如有涉及的内容，响应文件中时须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影印件**

| 产品类别 | 产品名称 | 产品的定义和适用范围 |
| --- | --- | --- |
| 1、边界安全 | 1）防火墙 | 防火墙产品是指一个或一组在不同安全策略的网络或安全域之间实施网络访问控制的系统。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以防火墙功能为主体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2）其它网络产品中的防火墙模块；不适用个人防火墙产品。 |
| 2）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 | 网络安全隔离卡是指安装在计算机内部，能够使连接该计算机的多个独立的网络之间仍然保持物理隔离的设备。安全隔离线路选择器是与配套的安全隔离卡一起使用，适用于单网布线环境下，使同一计算机能够访问多个独立的网络，并且各网络仍然保持物理隔离的设备。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安全隔离计算机；（2）安全隔离卡；（3）安全隔离线路选择器。 |
| 3）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 |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是指能够保证不同网络之间在网络协议终止的基础上，通过安全通道在实现网络隔离的同时进行安全数据交换的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2）安全隔离与文件单向传输产品。 |
| 2、 通信安全 | 4）安全路由器 | 安全路由器是指为保障所传输数据完整性、机密性、可用性，应用于重要信息系统的，具备IKE密钥协商能力，端口IPSec硬件线速加密能力的路由器。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分：集成了IPSec/SSL，以及防火墙、入侵检测、安全审计等一种或多种安全模块的路由器，仅接入公用电信网的路由器除外。 |
| 3、身份鉴别与访问控制 | 5）智能卡COS | 智能卡芯片操作系统(COS-Chip Operating System)是指在智能卡芯片中存储和运行的、以保护存储在非易失性存储器中的应用数据或程序的机密性和完整性、控制智能卡芯片与外界信息交换为目的的嵌入式软件。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采用接触或/和非接触工作方式的智能卡的COS；（2）其它被集成或内置了的COS。 |
| 4、数据安全 | 6）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 | 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是指实现和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的备份和恢复过程的软件。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独立的数据备份与恢复管理软件产品，不包括数据复制产品和持续数据保护产品。 |
| 5、基础平台 | 7）安全操作系统 | 安全操作系统是指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并实现了GB 17859-1999 《计算机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划分准则》所确定的安全等级三级（含）以上的操作系统。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独立的安全操作系统软件产品；（2）集成或内置了安全操作系统的产品。 |
| 8）安全数据库系统 | 安全数据库系统是指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并实现GB 17859-1999 《计算机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划分准则》所确定的安全等级三级（含）以上的数据库系统。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独立的安全数据库系统软件产品；（2）集成或内置了安全数据库系统的产品。 |
| 6、内容安全 | 9）反垃圾邮件产品 | 反垃圾邮件产品是指对按照电子邮件标准协议实现的电子邮件系统中传递的垃圾邮件进行识别、过滤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透明的反垃圾邮件网关；（2）基于转发的反垃圾邮件系统；（3）与邮件服务器一体的反垃圾邮件的邮件服务器；(4) 安装于已有邮件服务器上反垃圾邮件软件。 |
| 7、评估审计与监控 | 10）入侵检测系统（IDS） | 入侵检测系统指通过对计算机网络或计算机系统中的若干关键点收集信息并对其进行分析，发现违反安全策略的行为和被攻击迹象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网络型入侵检测系统；（2）主机型入侵检测系统。 |
| 11）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 | 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指利用扫描手段检测目标网络系统中可能被入侵者利用的脆弱性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网络型脆弱性扫描产品；不适用：主机型脆弱性扫描产品；数据库的脆弱性扫描产品；WEB应用的脆弱性扫描产品。 |
| 12）安全审计产品 | 安全审计产品指能够对网络应用行为或信息系统的各种日志实行采集、分析，形成审计记录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将主机、服务器、网络、数据库及其它应用系统等一类或多类作为审计对象的产品。 |
| 8、应用安全 | 13）网站恢复产品 | 网站恢复产品是对受保护的静态网页文件、动态脚本文件及目录的未授权更改及时地进行自动恢复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针对静态网页文件、动态脚本文件及目录进行自动恢复的产品。 |

**信息安全产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产品型号** |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号** | **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日期** | **认证证书**  **影印件** |
|  |  |  |  |  |  | **见 页** |
|  |  |  |  |  |  | **见 页** |
|  |  |  |  |  |  | **见 页** |
|  |  |  |  |  |  | **见 页** |

说明 ：供应商如实填写表格，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或用“/”来表示。

# 第九部分 相关范本

## 第二次报价单格式（磋商后线上填报）

**竞争性磋商第二次报价单**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报价 | 大写：  大写： |
|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 |  |

供应商： （公章）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